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2次會議

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

參、會議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肆、會議流程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會議資料 p.1-7）

三、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 p.8-21）

四、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案。（報告單位：教育局）
（會議資料 p.22-32）

說明：由教育局說明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落實情形。

第二案：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113下半年暨114年會議議程安排方式報告。（報告單位：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議資料 p.33-34）

說明：為利各委員了解113年下半年暨114年每季會議主要議程安排，由新住民事務辦公室進行報告。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星期四）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林明寬委員（14時30分至14時50分）、林奕華副主任委員（14時50分至17時15分）

紀錄：曾心慧

出席人員：林奕華副主任委員、林明寬委員、鐘雅惠委員、林夢蕙委員（吳宜樺股長代理）、吳金盛委員、王妙鶯委員、蘇慧雯委員、朱莉英委員、林蒔萱委員、陳敏純委員、廖婉妤委員、柯宇玲委員、李霞委員、吳振南委員、張小霞委員、陳紫彤委員、葉影擬委員、陳子強委員、溫雲貴委員、林傳忠委員、陳欽春委員、林麗珊委員、潘淑滿委員

列席人員：林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曾心慧聘用研究員、陳姝妤聘用研究員、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楊鵬英專員、李佩珊股長、康宏暉科員、社會局家婦幼科王菁菁專員、楊于箴科員、衛生局陳依晴約僱管理員、教育局林曉玲支援教師、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求職服務課藍偉太課長、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范佐民輔導員、主計處朱宜寧副處長、蘇麗萍科長、文化局吳佩玟科員、觀傳局江春慧專門委員、公務人員訓練處張芷瑄輔導員、警察局韓松儒警務正、梁仕昌股長、李美瑩警員

主席致詞：略。

壹、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介紹：略。

貳、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任務介紹：略。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肆、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第1案(案號112122901)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

說明：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就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檢視多國語言衛教文宣以方便查找長照相關資訊及課程。

決議：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2案(案號112122902)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

說明：請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對本案建議評估適宜作法，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決議：持續列管。

伍、 報告案：

報告案第1案：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民政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

決議：

- 一、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 二、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各工作小組以確立政策目標及策略管理方式呈現各小組相關照顧服務對策與績效；並請各局處加強宣導並確實落實所負責之服務和政策。

報告案第2案：臺北市新住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新住民新力量 共創友善多元臺北」。(主計處)

決議：准予備查。

陸、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1：有關新住民人數統計依據一案。(提案人：李霞委員)

決議：市長已在112年9月19日市政會議上決議將「新移民」用詞改為「新住民」，已與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一致。但無論是「新移民」或「新住民」之定義，本府的新住民服務政策原本就包含所有已設籍和未

設籍之新住民，統計數據部分主計處及相關局處也已配合陸續更新。

臨時動議2：有關友善新住民就業職場計畫一案。（提案人：李霞委員）

決議：請勞動局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辦理。

臨時動議3：有關新住民需要綜合新會館一案。（提案人：李霞委員）

決議：請民政局及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參考委員意見評估研議。

臨時動議4：有關開會限制發言時間一案。（提案人：張小霞委員）

決議：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研議。

柒、 散會：17時15分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述

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案-第1案】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就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檢視多國語言衛教文宣以方便查找長照相關資訊及課程)。

| | |
|---------------|--|
| 李霞委員 | 本案由係有關新住民全民長照，請問目前的完成進度為何？我們的政策重點是長照，不是婦幼保健，婦幼保健一直都有在做，沒有問題。長照的部分確實是前兩年才開始提出來的，過往沒有確實追蹤，希望未來能落實。 |
|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已將目前全齡健康照護衛教相關資訊，包含長照2.0、銀髮族經濟扶助等，統一彙整上傳至新住民專區網站，以方便新住民查找。 |
| 林明寬委員 代理主席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列管案-第2案】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請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對本案建議評估適宜作法，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前次會議裁示內容：

| | |
|------|---|
| 李霞委員 | 關於新住民的定義，新住民正名運動從2003開始，宜蘭2011年最先改為新住民，2015才全國跟進。臺北市一直到去年年底才正式通過，花費了20年，非常不應該。有關主計處統計，臺北市不將已設籍的新住民列入統計，造成與中央的數據相差近一倍，這會影響所有新住民政策及對新住民的議題研究等。臺北市的數據何時要更新？我的第2個臨時動議，有關就業的部分，本市的數據失真，會影響整個新住民政策。方才提到的內政部新住民生活適應調查報告，該報告中，就業是新住民最大的困擾之一，但未設籍的新住民大部分為剛來的新住民，未適應環境就不太會就業，就業問題會出現在已設籍的新住民，然而他們並不在本市統計範圍內。所以，統計數據失真會造成無法正確了解新住民的需求。 |
| 林奕華 | 有關新住民的統計方式將在臨時動議討論，請繼續討論本列管案。本案目前 |

| | |
|--------------|--|
| 副主任委員 | 是否尚在進行中? |
|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本案規劃於114年進行「臺北市新住民全齡健康照護政策」委外研究案，目前已將研究計畫提報研考會審查。研究計畫將針對內政部「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進行分析，以了解新住民在本市健康狀況及長照需求，並盤點市府健康照護政策及資源及提供改善精進建議。 |
|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 本案由新住民辦公室推動專案委外研究計畫，並與新住民數據統計方式一併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

【報告案-第1案】

案由：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

| | |
|--------------|---|
| 潘淑滿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幕僚單位明確規劃本市新住民政策之願景、目標及策略等。 2. 建議幕僚單位規劃更為簡潔、扼要及清晰的工作小組報告呈現方式。 3. 有關家防中心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之數據，男性案件之數據是否有誤? |
| 李霞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衛福部統計，新住民受暴率是本國人的5倍，本市狀況為何? 2. 現仍有許多新住民在遭受家暴後不知如何求助，希望本市重視此狀況。 3. 建議市府可多向中央「新住民發展基金會」申請經費補助。 |
| 林麗珊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主計處提供之新住民數據分析簡報予以肯定。 2. 請問教育局是否有掌握新住民族群的識字率相關數據? |
| 柯宇玲委員 | 建議教育局將出借給各學校之文化展覽物品，可增加文化典故說明。 |
| 朱莉英委員 | 請問教育局，有關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各校是否有落實? |
| 家防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中所呈現的案件數據包含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偵訊、心理諮商、驗傷診療，未來會考慮將不同案件類別之數據做區分。 2. 本市家暴通報人數為8,244人、新住民占248人，占比大約為3%。 |
| 教育局 | 有關新住民的識字情形，教育局所屬國中小有開設成人基本教育(基礎中文)研習班及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提供新住民學習中文。 |
|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2. 請各局處加強宣導並確實落實所負責之服務和政策。 |

【報告案-第2案】

案由：臺北市新住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新住民新力量 共創友善多元臺北」。

| | |
|--------------|---|
| 陳欽春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幕僚單位以確立政策目標及策略管理方式呈現各小組相關照顧服務對策與績效。 2. 建議本府著重分析實質性指標、需求差異及細項之新住民數據。 |
|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 有關上一案，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各工作小組以確立政策目標及策略管理方式呈現各小組相關照顧服務對策與績效；並請各局處加強宣導並確實落實所負責之服務和政策。 |

【臨時動議-第1案】

案由：有關新住民人數統計依據一案

提案人：李霞委員

| | |
|--------------|--|
| 李霞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有關本府「新移民」和「新住民」的定義、差異及何時更新為與中央一致的用語。 2. 請臺北市與中央一致使用「新住民」之定義，避免數據失真而影響政策推動及專家研究。 |
| 柯宇玲委員 | 不論先前臺北市「新移民」用語或現在改用的「新住民」用語，其實重要的是政府如何落實對渠等的照顧服務，而非拘泥於符號或者名稱。 |
| 朱莉英委員 | 本市新住民無論是否取得臺灣身分證，都是本府的服務對象。 |
| 民政局 | 本局原統計數據為未設籍的人數，但並不影響服務範圍，無論是否有臺灣身分證都是本府的服務對象。 |
| 主計處 | 主計處現已請各機關就原來「新移民」的定義更新為「新住民」的定義。本處將在下一次的會議報告更新後的數據。 |
|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 蔣市長已在112年市政會議上決議此事，為求與中央及各縣市一致，本府已全面改用「新住民」用語。但無論是「新移民」或「新住民」之定義，本府的新住民服務政策原本就包含所有已設籍和未設籍的新住民，統計數據部分主計處及相關局處也已配合陸續更新。 |

【臨時動議-第2案】

案由：有關友善新住民就業職場一案

提案人：李霞委員

| | |
|------|--|
| 李霞委員 | 113年3月2日，內政部結合企業與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專區」正式上線，臺北市勞動局迅速跟進並提出一個友善新住民就業的“菁業獎”計畫，期市府也能一起鼓勵友善新住民企業行動，具體請勞動局說明。 |
|------|--|

| | |
|--------------|--|
| 就業服務處 | <p>1. 就服處已在「新住民專區網站」上傳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友善就業職場專區」的連結，方便新住民知悉相關資訊。</p> <p>2. 市府有「菁業獎」針對特定對象的友善企業予以表揚，支持就業弱勢特定對象進入職場(包含但不限於新住民)，今年「菁業獎」尚未有明確的辦理期程，未來會納入委員建議，將友善新住民就業職場列入友善企業之評估指標。</p> |
|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 請勞動局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辦理。 |

【臨時動議-第3案】

案由：有關新住民需要綜合新會館一案

提案人：李霞委員

| | |
|--------------|---|
| 李霞委員 | <p>1. 本市兩處的新住民會館非常小，且萬華會館沒有友善設施，花博附近有場館的租約快到期，期市府能為臺北市新住民朋友爭取更大更好的會館場地。</p> <p>2. 本市新住民政策與服務散落在各局處，是否可仿效桃園新住民會館，將各局處相關業務窗口都集中在同一個會館，以滿足新住民需求。</p> |
|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 請民政局及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參考委員意見評估研議。 |

【臨時動議-第4案】

案由：有關限制發言時間一案

提案人：張小霞委員

| | |
|--------------|-------------------------------------|
| 張小霞委員 | 為提升會議效益及維護每位委員的發言權益，建議限制每人的發言時間。 |
|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 感謝委員建議，先尊重每位委員的發言權利，後續再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研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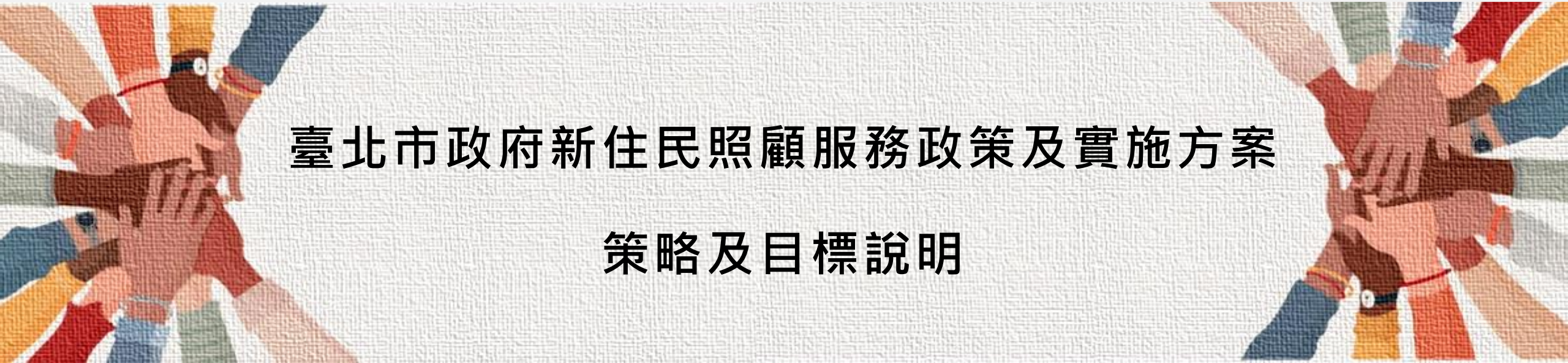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 案號 | 案由 | 決議事項 | 相關單位 | 執行情形 | 處理等級 |
|---------------|---|---------------------------|----------|---|------|
| 11212 2902 | 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 112 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 (李霞委員) | 本案由新住民辦公室推動專案委外研究計畫，持續列管。 |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p>114年委託研究計畫案進度如下：</p> <p>一、113年2月20日：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與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進行研究方向初步討論，並擬定「臺北市新住民全齡健康照護政策」委託研究計畫。</p> <p>二、113年3月11日： 本案送研考會審查。</p> <p>三、113年4月26日： 本案通過研考會委託研究計畫研究倫理預審預判會議審查。</p> <p>四、113年5月24日： (一)本案經研考會邀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依據評審委員審查意見，修訂委託計畫名稱為「臺北市新住民友善照顧政策研究」。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本研究旨在全面深入了解本市新住民全面性之生活狀況和需求，以制定更完整之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首先進行臺北市新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之分析，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方法分析本市新住民之基礎背景和生活情況，並同步分析其生活適應、醫療衛生、就業狀況、新二代教育與發展需求等；再對現有之新住民照顧政策和資源進行盤點，並與國外進行比較，分析優劣；與本市各區新住民進行深入訪談或座談，並與熟悉此議題之專家學者、團體和機關進行意見交流，以蒐集改善建議。預計研究成果可為制定更友善之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客觀依據及建議。 (二)本案經研考會委託研究計畫專案審查會前會核准。</p> | B |

| | | | | | |
|---------------|---|---|----------|---|---|
| 11303 2801 | 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朱莉英委員) |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 教育局 | <p>一、本局每學期期初函發各校辦理跨國銜轉教育直持服務作業流程，請各校妥適提供跨國銜轉學生協助。</p> <p>二、爾後就跨國銜轉生，請各校務必於期初進行華語能力評估，並於期末檢視其華語能力。</p> <p>三、詳參報告案一。</p> | A |
| 11303 2802 | 建議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可制定更好的工作目標及工作報告呈現方式。(陳欽春委員、潘淑滿委員) | 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各工作小組以確立政策目標及策略管理方式呈現各小組相關照顧服務對策與績效；並請各局處加強宣導並確實落實所負責之服務和政策。 |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p>一、本府自92年起訂定「臺北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如會議參考資料1，另附簡報於會議資料p. 10-21)，訂有9大實施方案、並制定37項執行策略及129項年度工作目標，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每年將依內政部移民署考核計畫進行修正檢討，各局處據以訂定隔年度工作目標，並於每年度第4次會議確認各項工作重點及目標是否妥適。</p> <p>二、為落實策略目標管理及呈現績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將於每年度第1次會議報告本府上一年度新住民相關工作執行成果，確認各項工作重點及目標是否均已落實。</p> <p>三、有關本案實施方案、執行策略及工作目標，詳參會議參考資料2「臺北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彙整表」。</p> | A |

處理等級說明：A：已依案執行完成 B：正依案執行中 C：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無法執行

詳參會議參考資料1-113年臺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
參考資料2-臺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 策略及目標說明

政策願景

本府藉由制定各項照顧服務措施，藉以提升新住民生活能力、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建構完善照顧服務體系，讓新住民安樂生活，進而投入社會服務，營造溫馨、關懷之友善城市，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核心價值

- 營造多元友善、族群融合的生活環境
- 強化新住民各項培力措施及保障其工作權益
- 促進新住民公共服務及社會參與權利
- 落實新住民人權保障與社會福利政策
- 培養新二代跨文化視野及雙語優勢能力

實施方案

- 壹. 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 貳. 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 參. 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 肆. 人身安全維護
- 伍. 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 陸. 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 柒. 提升教育文化
- 捌. 協助子女教養
- 玖. 促進社會參與

實施方案

壹、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 策略 | | 工作目標 |
|--------|--------------------|------------|
| 一 | 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 | 4項 |
| 二 | 設置臺北市新住民會館 | 1項 |
| 三 | 辦理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 | 4項 |
| 四 | 開辦各類終身學習課程 | 2項 |
| 五 | 協助新住民取得駕駛執照 | 2項 |
| 六 | 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 7項 |
| 七 |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3項 |
| 共計工作目標 | | 23項 |

實施方案

貳、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 策略 | | 工作目標 |
|--------|------------------------|------------|
| 一 | 新住民就業輔導 | 10項 |
| 二 | 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 | 2項 |
| 三 | 協助本市欲創業之新住民，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資源 | 1項 |
| 共計工作目標 | | 13項 |

實施方案

參、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 策略 | | 工作目標 |
|--------|-----------|------|
| 一 | 新住民健康照護體系 | 8項 |
| 二 | 愛滋病宣導多語化 | 1項 |
| 共計工作目標 | | 9項 |

實施方案

肆、人身安全維護



| 策略 | | 工作目標 |
|--------|---------------------|------------|
| 一 | 保障人身安全，提供緊急諮詢服務 | 1項 |
| 二 | 提供新住民多國語言之服務 | 6項 |
| 三 |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宣導 | 5項 |
| 共計工作目標 | | 12項 |

實施方案

伍、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 策略 | | 工作目標 |
|--------|----------------------------------|------------|
| 一 |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 1項 |
| 二 | 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 | 2項 |
| 三 | 肯認新住民多元文化，並鼓勵大眾傳播媒體推廣新住民原屬國語言與文化 | 7項 |
| 四 | 活動宣導 | 10項 |
| 五 | 彙整分析相關統計數據 | 2項 |
| 六 | 檢討修正法規 | 1項 |
| 共計工作目標 | | 23項 |

實施方案

陸、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 策略 | | 工作目標 |
|--------|-----------------|------------|
| 一 | 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 2項 |
| 二 | 編印福利資訊 | 2項 |
| 三 | 整合本市通譯人才相關資源 | 4項 |
| 四 | 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 2項 |
| 五 | 提供新住民名冊及個案訪視之協助 | 2項 |
| 六 | 新住民關懷訪視 | 1項 |
| 共計工作目標 | | 13項 |

實施方案

柒、提升教育文化



| 策略 | | 工作目標 |
|--------|----------------|-----------|
| 一 | 提升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 | 3項 |
| 二 |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 | 1項 |
| 三 | 辦理新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 3項 |
| 共計工作目標 | | 7項 |

實施方案

捌、協助子女教養



| 策略 | | 工作目標 |
|--------|---------------------------|------------|
| 一 | 補助辦理新住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 5項 |
| 二 | 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 | 9項 |
| 三 | 加強教育規劃，提升新住民家長親職教養能力 | 1項 |
| 共計工作目標 | | 15項 |

實施方案

玖、促進社會參與



| 策略 | | 工作目標 |
|--------|----------------------|------------|
| 一 | 招募新住民志工，強化多元族群及文化之服務 | 3項 |
| 二 | 鼓勵新住民參與社會服務 | 2項 |
| 三 | 強化多元文化發展之傳承、推廣與交流 | 8項 |
| 四 | 鼓勵新住民參與審議式民主培力 | 1項 |
| 共計工作目標 | | 14項 |

* 範 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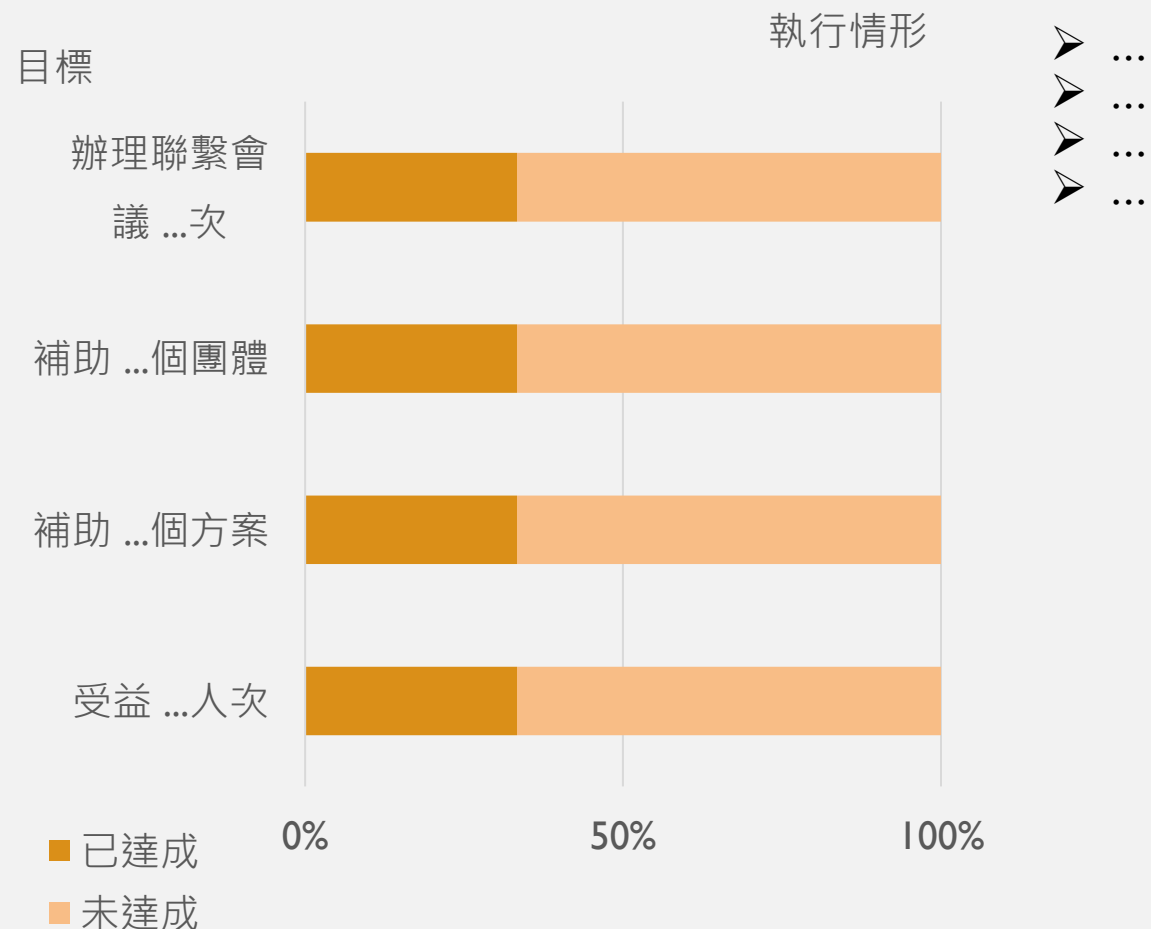
實施方案 壹、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策略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

工作重點

- 定期邀集社福團體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
- 訂頒「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

目標及執行進度



執行情形說明

主政小組:組
主政機關:局



臺北市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系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跨國銜轉學生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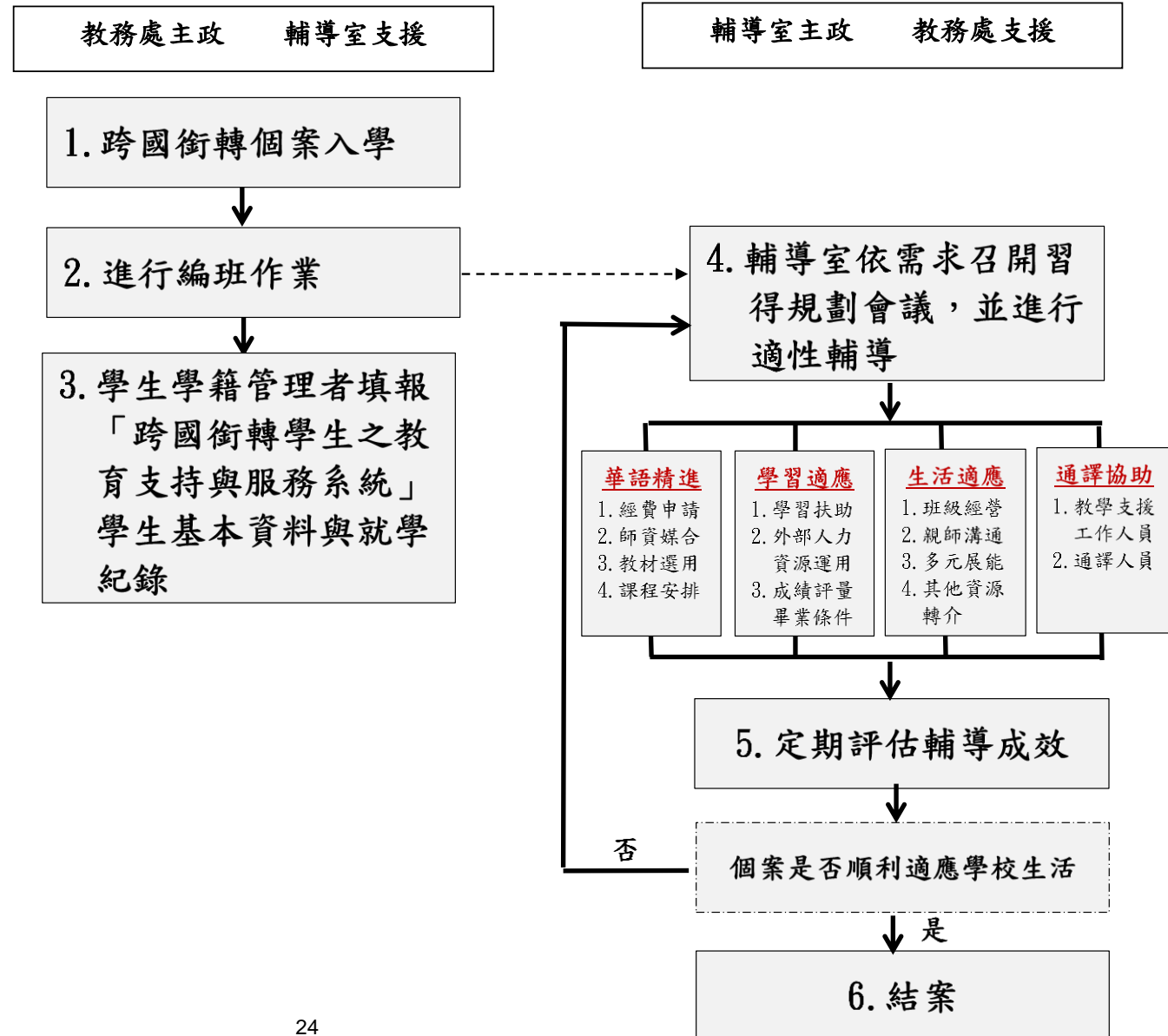


「曾於國外非臺灣國教體制接受一定期限教育之學童，或是曾數次銜轉於臺灣國教及其他教育體制之學童。」 (鍾鎮城，2017)

在國外返國不限國籍，均為跨國銜轉學生。
本支持系統服務範圍為國小、國中學生。

跨國銜轉學生相關教育輔導支持機制之建置

- ▶ 109年5月8日頒定「臺北市跨國銜轉教育支持與服務作業流程」
- ▶ 清楚界定學校教務處與輔導室分工合作機制，具跨國銜轉身分學生由註冊組先行通報掌握，後由輔導室接手諮商與輔導事宜。



跨國銜轉學生入校後之協助

編入適當年級/留原班， 部分時間抽離學習

- 考量個案學生的生理、心理因素及學習最大效益，安排學生適當年級就讀
- 當遇到有學習落差之課程，再將學生自就讀班級抽離，由專任教師、熟悉其母國語言的通譯人員協助翻譯，於另外空間進行個別輔導教學

內部支持/學校課後輔導、 寒暑假活動

- 就讀學校宜善用自有教學資源，包括：運用華語學習扶助經費、樂學活動經費等，於學校下課後及寒暑假期間，給予學生華語文學習扶助、落後學科輔導
- 辦理跨國銜轉生暑期體驗學習營、新住民子女多元進路適性入學輔導營、多元文化走讀學習營等體驗活動

外部支持/社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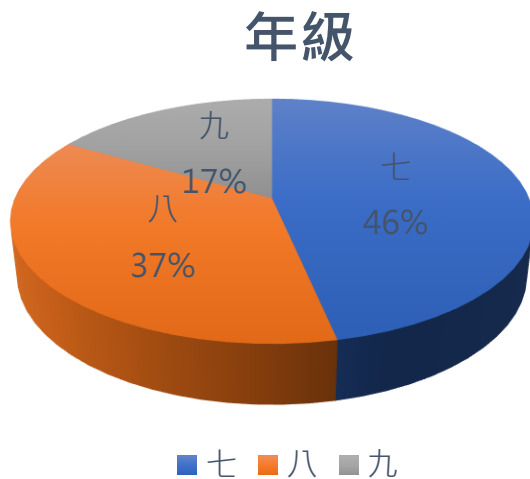
- 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協助照顧輔導個案學生
- 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USR計畫合作，提供學生華語學習資源

跨國銜轉系統開案中學生分析(以年級分析)

國中

共計3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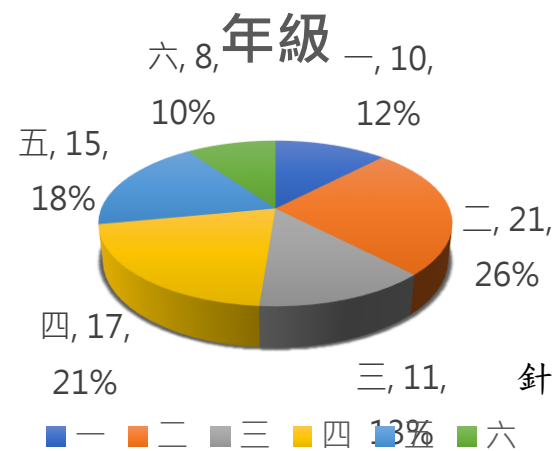
| 年級 | 人數 |
|----|----|
| 七 | 14 |
| 八 | 11 |
| 九 | 5 |



國小

共計82人

| 年級 | 人數 |
|----|----|
| 一 | 10 |
| 二 | 21 |
| 三 | 11 |
| 四 | 17 |
| 五 | 15 |
| 六 | 8 |



針對開案中學校辦理習得會議共計10場

註：統計資料為目前開案中跨國銜轉學生資料(截至11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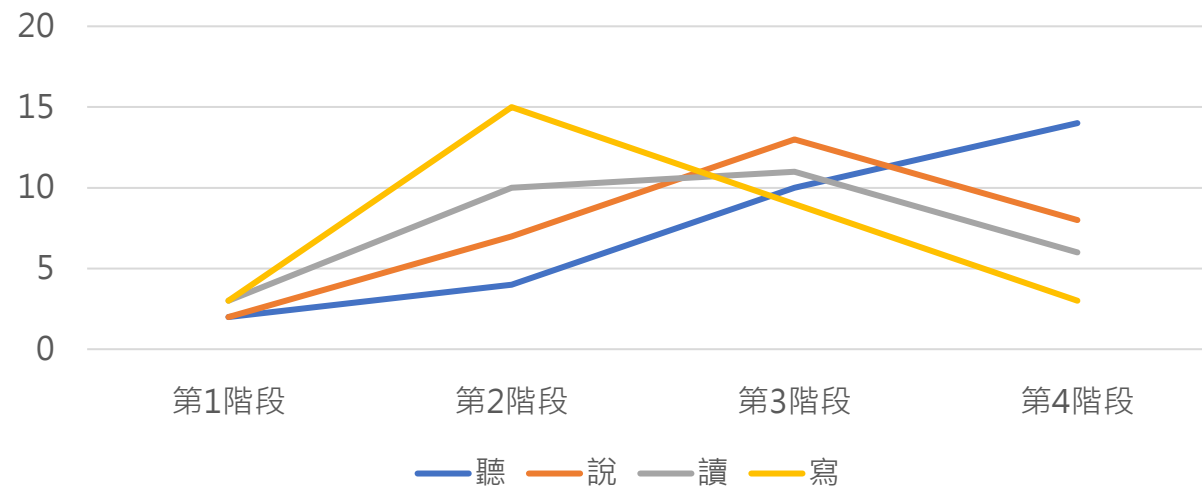
跨國銜轉系統開案中學生分析(以華語溝通能力分析)

國中

| | 聽 | 說 | 讀 | 寫 |
|------|----|----|----|----|
| 第1階段 | 2 | 2 | 3 | 3 |
| 第2階段 | 4 | 7 | 10 | 15 |
| 第3階段 | 10 | 13 | 11 | 9 |
| 第4階段 | 14 | 8 | 6 | 3 |

說明：第1階段為零起點；第2階段為能聽懂基本、說出簡單、閱讀基礎、書寫簡單的程度；第3階段為聽懂簡短、連貫簡單描述、理解日常生活簡短文章、運用基本生活短文；第4階段為能聽懂對話內容和重要細節、精確回復、理解口語方式寫成主題是文章、以正確句子書寫主題式文章。

華語溝通能力(國中)



說明：國中跨國銜轉學生
聽說能力集中在第3、第4階段；
讀寫能力則在第2、第3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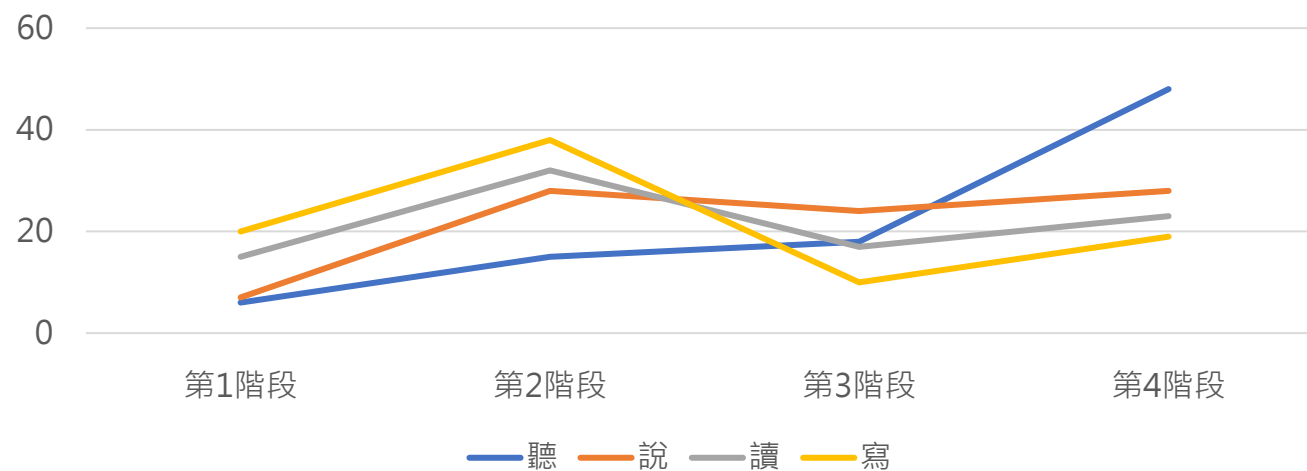
跨國銜轉系統開案中學生分析(以華語溝通能力分析)

國小

| | 聽 | 說 | 讀 | 寫 |
|------|----|----|----|----|
| 第1階段 | 6 | 7 | 15 | 20 |
| 第2階段 | 15 | 28 | 32 | 38 |
| 第3階段 | 18 | 24 | 17 | 10 |
| 第4階段 | 48 | 28 | 23 | 19 |

說明：第1階段為零起點；第2階段為能聽懂基本、說出簡單、閱讀基礎、書寫簡單的程度；第3階段為聽懂簡短、連貫簡單描述、理解日常生活簡短文章、運用基本生活短文；第4階段為能聽懂對話內容和重要細節、精確回復、理解口語方式寫成主題是文章、以正確句子書寫主題式文章。

華語溝通能力(國小)



說明：國小跨國銜轉學生聽的能力多數在第4階段；說能力平均在第2、3、4階段；讀寫能力則在第2階段。

針對跨國銜轉系統開案中學生華語溝通能力分析結果之協助作為

1. 華語精進：提升華語能力，包括聽、說、讀、寫各方面的練習。

安排國北教大的華語學習扶助課程、政大USR計畫的課輔活動和華語線上學習團體課程，採取實體和線上雙重教學方式，以滿足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生的華語文能力。

學校可於開學前暑假規劃華語學習扶助課程，為跨國銜轉學生開學前的準備。

華語學習扶助課程教材根據學生的國文課程內容進行規劃和設計，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學習內容。

政大USR計畫的課輔活動，提供華語課輔老師國文段考試卷和講義，協助跨國銜轉學生解決在國文科課程上的學習困境。也可進行學生華語文能力快篩線上模擬測驗和正式測驗，檢核學生的華語文能力學習成效。國中讀寫以系統性華語課程為主，針對個案明顯落後同儕的國字閱讀能力，加強補救；八年級適度納入校內重要學科（國、英、數），協助其重要學科閱讀能力；九年級則與個案討論其生涯方向，增加符合其生涯需求的知能閱讀力。

2. 學習與生活適應：幫助學生適應華語學習環境和生活文化，例如透過文化交流活動；安排專輔老師持續關懷、輔導跨國銜轉學生，鼓勵學生與同學互動，花時間接觸華語，並指導各科學習方法，協助適應校園生活。

3. 支援措施：包括經費申請、師資媒合、課程安排、成績評量等行政支持。如採用多元評量方式，彈性處理學生成績、提供「電腦報讀」服務，協助學生應對段考定期評量。

4. 溝通與協助：強化親師溝通、提供多元展能機會，以及通譯協助等實施策略。

華語學習扶助週記

| 日期 時間 | 教學內容概述 | 評量 | 學習反應描述 | | | | |
|------------------|--|-----------------------------------|---|-------|--|----------------------|--|
| 8/1 至 8/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字部首、拆字練習。 學習語詞、生字：「運動」、「你喜歡吃什麼？」。 以語詞延伸對話、句子練習。 寫卡片給老師：練習如何寫信、寫信封、買郵票、寄信。 打字練習。 暑假作業指導 | <p>問答 口說 聽力 手寫</p> <p>其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品和圖片配對，正確率達90%。 文章朗讀，正確率達80%。 生字、語詞書寫，正確率80%。 注音打字的練習，正確率達75%。 書信的書寫正確率達95%。 在協助下，可全程以中文至郵局完成寄信流程，如買郵票、詢問如何寄信等。 | 11/7 | 閱讀〈我在圖書館的一天〉。首先向學生介紹北投圖書館，再深入課文內容。 | 問答 口說 閱讀 聽力 | 學生瞭解北投圖書館後，能引發她閱讀文章的興趣，具有對文章背景的初步認識對她來說很重要。學生會主動記錄下不熟的字音，但對注音不夠熟悉，三拼與聲調也需要多練習。 |
| 8/7 至 8/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字部首、拆字教學。 學習語詞、生字：「一張照片」、「去動物園」。 以語詞延伸對話、句子練習。 「為什麼？」「因為……所以……」句型練習。 桌遊「心早越南」。 暑假作業指導 | <p>問答 口說 聽力 手寫</p> <p>其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品和圖片配對，正確率達95%。 文章朗讀，正確率達80%。 生字、語詞書寫，正確率80%。 可以75%中文說明他在越南的照片故事。 | 11/13 | 和學生共同預習測驗卷，讓學生自己做過題目後，再由老師檢查答案與檢討。 | 閱讀 書寫 | 閱讀測驗對學生來說是困難的，即使是白話的閱讀，需要多練習抓出文章中的重點。 |
| | | | | 11/14 | 閱讀自學二〈定伯賣鬼〉，領讀並討論課文內容，引導學生理解課文架構和人物特性。 | 問答 口說 閱讀 | 課文雖為文言文，但文章故事性強、有清楚架構，對學生的理解很有幫助，學起來較為輕鬆，也能掌握主要角色的性格與文章鋪成。 |
| | | | | 11/20 | 練習〈定伯賣鬼〉講義題目，請學生先做，老師對答案並針對錯誤題目講解。 | 問答 口說 閱讀 | 學生對於生詞的字音和字形掌握不佳，個別的字會寫，卻無法想到詞裡放哪個字。增加閱讀和生詞曝光率可以幫助她記得生詞內的字詞選用。 |
| | | | | 11/21 | 練習閱讀題目，請學生先做，老師對答案並針對錯誤題目講解。 | 閱讀 書寫 | 學生時常篩選到最後兩個選項後，選擇錯誤的答案，在長篇閱讀時有時會出於閱讀疲勞或文字理解花時間而草率決定。 |

臺北市跨國銜轉生相關資源參考一覽表

| 編號 | 類型 | 提供項目 | 提供單位 | 聯繫窗口 |
|-----|--------|--|----------------|---|
| 1 | 行政支持 | 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 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帳號密碼管理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跨國銜轉團隊: (07) 7172930 #2526-7 |
| 2. | | 全國跨國銜轉教師知能研習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跨國銜轉團隊: (07) 7172930 #2526-7 |
| 3. | | 臺北市跨國銜轉生習得會議 | 教育局、濱江國小 | 李老師:85021571#1606 |
| 4. | | 通譯服務 | 教育局 | 國小教育科:1999#6380 中等教科:1999#1257 |
| 5. | | 1. 通譯服務2. 課後輔導服務 | 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 | 協會:23691001 |
| 6. | 華語資源 | 華語扶助(補救) 實施計畫申請 | 國教署、教育局 | 李老師:85021571#1606 |
| 7. | | 跨國銜轉生華語團體學習班 | 教育局、政大USR計畫 | 政大USR計畫專員29393091#51479 |
| 8. | | 1. 入校華語輔導2. 習得會議專家諮詢 | 教育局、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李老師:85021571#1606 |
| 9. | | 1. 入校華語輔導 2. 華語文自學數位學習平台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朱先生:77415131#14 ntnuchedu@gmail.com |
| 10. | 各項計畫申請 | 新住民教育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國教署、教育局 | 黃老師:85021571#1607 |
| 11. | | 1. 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2. 天使騰飛輔導專案實施計畫3. 家庭教育網絡4. 學習型家庭5. 臺北市各級學校建構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個案諮商輔導實施計畫6. 家校攜手家長會推動家庭教育計畫7. 新世代家庭親職成長課程實施計畫 | 臺北市青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 臺北市青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各計畫承辦人 |
| 12. | 營隊資源 | 臺北市跨國銜轉生暑期體驗學習營 | 主辦:教育局 承辦:濱江國小 | 黃老師:85021571#1607 |
| 13. | | 臺北市新住民子女多元進路適性入學輔導營 | 主辦:教育局 承辦:新民國中 | 張老師:28979001#620 |
| 14. | | 臺北市多元文化走讀學習營 | 主辦:教育局 承辦:建成國中 | 戴主任:25587042#630 |

謝謝聆聽！

臺北市府第9屆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各季議程（草案）

(113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 會議 | 議程 | 議程內容 |
|-------------------------------|------|---|
| 第9屆第1次 113年3月28日 (已召開) | 列管案 |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
| | 報告案 | 一、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 二、職涯服務小組專題報告：新住民統計數據分析「新住民新力量共創友善多元臺北」。 |
| | 臨時動議 | |
| 第9屆第2次 113年6月24日 (本次會議) | 列管案 |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
| | 報告案 | 一、教育文化小組專題報告：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案。 二、本屆委員會(113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會議議程安排方式。 |
| | 討論案 |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
| | 臨時動議 | |
| 第9屆第3次 113年9月 | 列管案 |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
| | 報告案 | 醫療安全小組專題報告。 |
| | 討論案 |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
| | 臨時動議 | |
| 第9屆第4次 113年12月 | 列管案 |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
| | 報告案 | 生活支持小組專題報告。 |
| | 討論案 | 一、「臺北市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檢討暨114年度工作目標訂定。 二、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
| | 臨時動議 | |
| 第9屆第5次 114年3月 | 列管案 |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
| | 報告案 | 一、去(113)年度工作目標完成情形。 二、職涯服務小組專題報告。 |
| | 討論案 |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

| | | |
|-------------------|------|---|
| | 臨時動議 | |
| 第9屆第6次 114年6月 | 列管案 |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
| | 報告案 | 教育文化小組專題報告。 |
| | 討論案 |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
| | 臨時動議 | |
| 第9屆第7次 114年9月 | 列管案 |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
| | 報告案 | 醫療安全小組專題報告。 |
| | 討論案 |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
| | 臨時動議 | |
| 第9屆第8次 114年12月 | 列管案 |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
| | 報告案 | 生活支持小組專題報告。 |
| | 討論案 | 一、「臺北市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檢討暨115年度工作目標訂定。 二、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
| | 臨時動議 | |